攀枝花市仁和区用水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区域水权、取水权交易资金管理

第三章 水权有偿收储及其再交易资金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办法目的。**为规范和保障用水权交易中的区财政资金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节约用水条例》《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以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仁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用水权交易财政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财政资金定义。**本办法所称的用水权交易财政资金是指区政府或其授权委托部门、单位通过全国水权交易平台系统受让用水权的财政支出及向区域外转让用水权所得的财政收入。区政府参与用水权交易的财政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

区政府用于用水权交易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事业单位的取水权（以下简称“取水权”）交易、用水权有偿收储及其再交易等交易类型的财政支出及财政收入。

**第四条 交易方式。**交易区政府开展水权交易，均应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第五条 监管部门。**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区政府开展用水权交易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二章 区域水权、取水权交易资金管理

**第六条 交易执行。**区域水权、取水权交易，应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交易资金安排。**受让区域水权、取水权的，交易支付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预算支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草案，并经核准后按照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交易收入管理。**转让区域水权、取水权的，交易收入归属于区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区财政部门应督促用水权交易转让主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将交易收入归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 第三章 水权有偿收储及其再交易资金管理

**第九条 收储资金支出。**用水权有偿收储的资金支出应从区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第十条 再交易收益管理。**有偿收储用水权再交易收益（即交易收入扣减有偿收储支出费用后的收益）可计提一定比例给委托单位，作为委托交易服务费。其中，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交易收益的20%。扣除相关交易服务费后，交易收入应收归区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有偿收储的用水权再交易收入原则上不得低于其委托回购支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监管职责分工。**按照职责分工，区财政主管部门对相关交易资金账户及其支出与收入进行监管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交易进行全过程监管管理。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权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权交易资金的财政预算及使用监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水权交易活动及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二条 区财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区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支出、收益使用和风险防控等监督管理；对相关交易资金账户及其支出与收入进行监管，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作出处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

**第十三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交易前可行性审查、交易过程跟踪、结束后的资料备案等工作。

交易前可行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水权权属凭证的有效性、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期限与权属凭证的协调性、价格的合理性、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等。审查不通过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禁止交易。其中，资料不完整的，可要求补充完整后，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并向区财政主管部门报备。

交易过程中应对交易更正监督，监督交易各方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水权交易，严格遵从交易平台规定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发现不规范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制止交易发生，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并立即告知区财政主管部门停止支付交易资金或收取交易收入。如交易资金已经支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交易平台进行申诉，追回支出资金，未能追回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追回资金；如交易资金已经收取，区财政主管部门应通过交易平台或其他约定方式退回交易资金。

交易达成后，监督交易受让方提交备案资料，包括水权交易鉴定书、交易双方的水权权属凭证等，完善交易资金支付凭证资料；指导交易双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水资源使用权证等权属凭证的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沟通协调。**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沟通协调，及时识别、预警交易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采用警示公告、限制交易等措施，防范化解交易风险。

**第十五条 交易主体工作职责。**使用财政资金参与水权交易的相关部门、单位，应依法依规编制本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及执行制度，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区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整改问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试行期限。**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